南投縣鹿谷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相關函示:

- 109年6月5日府教學字第1090125540號函「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 事項」範本。
- 109年7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90162483號函請各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校內 要點的訂定作業。
- 110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00201583號函發「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Q&A」。
- 111年1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00305636號函請各校將落實校外人士查核之相關資料(e.g. 申請表、入校須知、部定校訂課程之課發會審查紀錄、非部定及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等,參閱109年6月5日及110年9月2日公文),請務必妥善保存,本府賡續將落實督察校外人士資格審核及教材審核情形,辦理督導訪視。
- 本要點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加註日期)納入課程計畫中,若貴校要點內容無變更, 則每年度持續適用,無須每年度提校務會議審

要點說明:

- 一、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 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u>當校外</u> 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屬帶狀課程者**(每學期6節以上、內容有連貫性),應納入校本課程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頁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 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

-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二十日前 向負責處室提出申請表併進行初審;再由本校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處室 主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複審。校長核定通過後,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 管道,向學生以及家長說明。
-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 課程開始二十日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 3. 校外人士入班教學,若於非部訂與非校訂課程時段進行,且屬帶狀課程者,準用前項 第一款審核機制辦理。
- 4.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 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 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日後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 之參考。
- 十、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 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 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 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立鹿谷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 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	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		任何1項
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勾選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	□ ■	□ ∓	「是」,
條規定處罰	□是	∐否	學校不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得進用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	□ ₽		或運用
項之情形者	□是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以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			
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		丁以	
權利公約)之規定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以	任何1項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未勾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選,學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校不予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		k	進用或
角色	□瞭解		運用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教學類)及學務處訓育組(活動類)負責		k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			
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u> </u>	斧解	

簽名	:	

南投縣立鹿谷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	姓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資格	□無「受兒童及少 十條或第二十五 □無「經各級社政 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	年性剝炭 條 注 管 機 以 と と と と と き と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防制條例規定 罰」 依兒童及少年礼 造成其身心嚴重 二十七之一條等	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届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 重侵害」 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
協助教學或 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活動中使用之教學			□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修正後再審(請点□修正後通過。□不通過。	於年_	月日前	提出修正資料)。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 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	請人	:	(簽章)

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符合要點	□ 是	□ 符合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
適用法規	第5點各項	□ 否		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
2/11/2//6	規範	其他:	其他:	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一年級□四年級□二年級□五年級□三年級□六年級	○ 符合○ 不符合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 符合□ 不符合其他: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 題軸、主要概念、指 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 符合□ 不符合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育 □世費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不符合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 符合□ 不符合其他: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 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 填寫)	□通過。□修正後再□修正後通□不通過。	審(請於年月 過。	日前,將修正資壯	 再次函送)。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	1簽章:			